

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狀			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股別
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	新臺幣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 與 ☐ 原告 （聲請人） ☐ 被告 （相對人） 之關係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	
		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	
		住：	
		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	
		傳真：	
		電子郵件位址：	
		送達代收人：	
		送達處所：	
原 告 （聲請人）		年籍詳卷	
被 告 （相對人）		年籍詳卷	

民事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狀

[illegible]